

#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7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法務局審議室（東北區 8 樓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張慕貞委員 記錄：簡駿穎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曼萍 陳愛娥 洪偉勝 范秀羽 郭介恒

請假委員：連堂凱 盛子龍 邱駿彥 李建良 宮文祥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第 1573、1574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紀錄確定。

(二) 第 25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事件，審查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(三) 第 26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審查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。

(四) 第 33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審查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六、本日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件：

第 30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委員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七、審議事項：

第 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由 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  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由 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  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由 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  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由 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

- 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建築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陳情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公寓大廈報備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- 第 1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事件  
案 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事件  
案 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  
案 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  
案 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地價稅事件  
案 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停車費催繳事件  
案 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  
案 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  
案 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

- 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陽臺補登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 
決 議 原處分關於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- 第 2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事件  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- 第 2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房屋稅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2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2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申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事件
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○  
案 由 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○  
案 由 因戶籍登記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○  
案 由 因建築法事件  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  
內另為處分。

八、散會(中午 12 時 06 分)